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简介

本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规定了银行向其客户提供一个或多个账户及一项或多项服务时应遵守的条款，且必须与下列各文件一并理解：

- (a) 定义附件及任何适用的国家附件、对手方附件和服务附件，每一附件均为本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的补充文件；以及
- (b) 相关申请表格和收费附件。

除非本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中加以定义，否则其中所用的加粗字体术语具有定义附件所规定的涵义。

1. 客户的责任、陈述与保证

1.1 客户协议。客户同意：

- (a) 依照法律或依照与当地和国外有权机关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需向银行提供其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客户承诺，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是准确、完整、符合现状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b) 如此前向银行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变动，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客户同意，直到其已将该变动通知银行，且银行有合理机会对该通知作出响应，银行可依赖于客户此前向其提供的信息；
- (c) 遵守银行可能不时就任何账户或任何服务的有关操作或使用而施加的所有指令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身份确认、验证程序或银行为了确认指令真实性或在提供任何全部或部分服务之前可能使用的其他安全程序；
- (d) 自行作出评估，确认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账户或服务方面是否承担任何法律、监管或税务义务或责任，并且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该法律、监管或税务义务或责任。客户确认，银行未就任何账户或服务提供任何法律、税务或会计建议，也不就与任何账户或服务相关的交易的适当性或可盈利性提供任何建议；
- (e) 将有关任何账户、服务或任何指令的任何错误、争议或者怀疑存在欺诈或不合法尽快通知银行；
- (f) 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欺诈性或未经授权地进入账户或使用任何服务；
- (g) 在任何终止事件发生时尽快通知银行；
- (h) 与账户相关的任何权利均归客户个人所有，除本协议中其他条款规定的以外，如客户企图将相关权利和利益授予客户本人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分配、转移、担保、信托申报等手段），除了客户对于银行账户的权利或其产生的利息外，其行为都是无效的；
- (i) 客户有责任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并确保数据有足够的支持。客户同意，银行对客户的数据损失不负责任；而且
- (j) 客户不得：
 - (i) 对银行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编译、汇编、逆转、更改、增加、改编、翻译、转卖、分配、授权、转授权、指派或复制，或移除任何版权和所有权声明；
 - (ii) 干涉、打扰或扰乱银行和/或第三方在任何电子银行渠道中应用的知识产权；
 - (iii) 使用银行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电子银行渠道软件开发其他软件或电脑应用程序或工具。

1.2 代理人的角色、授权和陈述

- (a) 关于代理人的陈述。如果客户委任了代理人，则客户与代理人分别向银行陈述并保证，并且同意：
 - (i) 客户已委任代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以代表客户与银行订

立本协议，并已授权该代理人以客户自身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就本协议及任何账户或服务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事项：

- (A) 接收或使用任何有关本协议、账户或服务的信息；
- (B) 操作账户或服务，包括向银行发出有关账户或服务的任何指令；
- (C) 同意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补充、修订、重述或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添或删除任何服务；
- (D) 为使以上事项生效或实施以上事项而签署任何文件或做出任何行动，且代理人所做出的或促使做出的该等作为和不作为对客户有约束力；

(ii) 除非银行从客户处收到书面通知，表明代理人已不再被授权作为客户的代理人，银行有权始终将代理人视为客户的代理人而与之交易，而代理人在授权终止前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客户始终有约束力；以及

(iii) 客户和代理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或步骤以确保本协议项下安排的执行具有适当授权并且符合所适用的合同或法律要求。

- (b) 银行仅与客户交易。银行没有义务与任何代理人交易，但是可以依据其全权酌情决定权选择是否与任何代理人进行交易，并不时施加相关条件、限制或局限。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如果因本协议而引起或出现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争议)，银行仅与客户直接交涉。

1.3 授权人士。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每位授权人士均获得客户的授权以发出指令、为客户并代表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行为或义务，以及使客户就某一账户或任何服务在本协议和本协议所涵括的任何交易项下受到约束；
- (b) 客户就授权人士签署、发起、发送或做出的所有指令和授权人士的所有行为(包括该指令或行为所产生或即将产生或引起的费用、收费和责任)对银行负责；
- (c) 如某一授权人士签署、发起、发送或做出的任何声称是或看似是真实的指令或协议，且该指令或协议声称是或看似是由有权签署、发起、发送或做出指令或协议之授权人士签署、发起、发送或做出的指令或协议，则银行可根据该指令或协议行事，无论客户随后是否主张该指令或协议并未获得客户授权；
- (d) 除非银行收到客户相反的书面通知，每位授权人士的授权将持续有效，且银行有权依赖授权人士之前向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且其据此做出的行为也完全受到保护；
- (e) 银行可按照任何法律或银行所合理指明的其他要求，要求对每位授权人士进行身份识别。在银行完成适用法律所要求的身份检查验证之前，银行可依据其酌情决定权不处理或执行任何指令；以及
- (f) 如果银行已经同意向客户提供保密支付服务，客户有责任确保只有客户所选择并授权的相关个人被指定为保密支付服务的授权人士。

1.4 通讯渠道和指令

- (a) 渠道和指令。客户同意：
 - (i) 仅将渠道用于(A)进入账户或(B)使用服务或(C)发出指令；
 - (ii) 在(A)使用渠道，(B)发出指令，(C)发起交易时，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iii) 确保任何指令正确、完整且被授权，并且银行有权假定如此；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 (iv) 任何指令均为不可撤销;
- (v) 银行可以(但无义务)查询或试图验证任何指令的真实性;
- (vi) 即使某一指令与银行已收到的任何其他现有指令相抵触或不一致, 银行仍可按照该等指令行事;
- (vii) 如客户提出要求, 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撤销其按照所收到的指令已执行的交易(包括任何付款), 或如果尚未执行, 则停止处理该交易(包括付款), 但银行不对其未能按此行事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承认并同意, 就任何付款而言, 如果客户要求银行撤销指令, 银行可能会在收到付款款项后, 再返还给客户;
- (viii) 如有下列情形, 银行可拒绝按任何指令行事:
 - (A) 指令未在相关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 (B) 指令不正确、不完整、不清楚或不一致, 或不符合银行所指定的或与银行协议的格式;
 - (C) 银行认为指令未经授权、不真实或违反任何相关安全措施;
 - (D) (无论是否与未来起息日指令相关)指令中的任何提款额超过了届时相关账户的已清算资金, 或超过银行允许或客户同意的最高限额;
 - (E) 指令不在银行所设定的任何处理限额或客户所设定的界限或授权限额之内(如适用, 可按适用汇率兑换为相关货币);
 - (F) 接受任何指令或按其行事将要求银行在非工作日执行任何行为或提供任何信息;
 - (G) 接受任何指令或按其行事可能导致违反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制裁、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任何关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或审计的内部政策; 或
 - (H) 发生终止事件。
- (b) 电子银行渠道。就电子银行渠道而言, 客户承认并同意:
 - (i) 客户应负责确认和设立适当的用户, 确保仅这些用户可以进入电子银行渠道。就被授权的用户而言, 客户还应负责为这些被授权的用户设置相关权力;
 - (ii)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做出的指令合法、有效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应具有与书面签署指令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执行力;
 - (iii) 如果银行向客户提供安全装置供客户用于进入电子银行渠道, 该安全装置的所有权和权隶属于银行, 并将一直为银行的财产。如果用户进入电子银行渠道的权利被撤销和/或银行另有要求, 客户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银行退还相关安全装置;
 - (iv) 银行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提供的信息仅在特定时间间隔更新, 因此可能无法实时反映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所作出的指令或进行的交易;
 - (v) 客户将采取合适的步骤以确保其电脑或任何移动设备已安装合适的软件用于打开及操作电子银行渠道, 并且其电脑或移动设备处于受保护状态能防御恶意软件、病毒和未授权入侵;
 - (vi) 客户应确保所有的证书仅提供给指定为用户的员工, 并且每一个用户都需要:
 - (A) 保证他/她的证书的严格保密;
 - (B) 不要使用任何书面形式记录他/她的证书;
 - (vii) 如果客户相信或怀疑以下情况已经或可能发生, 应该立刻通过电话通知银行(并且必须在通话后48小时内向银行书面确认该通知):
 - (A) 任何不正常或未授权进入或使用任何证书或电子银行渠道; 或
 - (B) 任何违反银行规定的其他安全流程的行为, (合称为“安全警告”), 如果客户没有按照以上规定通知银行, 则客户仍需对银行收到的伴随有效证书或输入有效证书后发送的通讯(包括指令)负责, 无论这些通讯是否真正由客户授权发送。如果经过调查, 银行确认安全警告是错误的, 那么客户仍然需对通讯负责;
 - (viii) 如果银行收到上述条款1.4(b)(vii)中提到的通知, 银行可能采取任何其认为合理的措施来减轻或纠正相关的安全警告, 包括阻止客户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渠道, 直到安全警告解除;
 - (ix) 由于多种原因, 电子服务可能受到干扰、被暂停使用或出现安全问题, 因此进入并使用任何电子银行渠道仅按照“现状及现有”的原则提供。客户有责任确保其有充足的应急预案, 可以通过其他的方式进行交易, 以防电子银行渠道的运行出现了干扰或非正常的延误。客户承认, 银行对电子银行渠道中任何不准确的内容或信息不负责任。
- (c) 非优先渠道。如客户通过非优先渠道提供指令, 则客户承认并同意:
 - (i) 客户接受因通过非优先渠道(其承认该渠道并非发送指令的安全方式, 而客户是为自身方便和其他效率利益而使用该非优先渠道)发起和发送指令的任何风险, 该风险包括: 指令可能不完整或不准确, 指令被欺诈性或错误地做出或篡改, 或指令未获得客户授权, 或者银行没有收到完整指令, 而只收到一部分。
 - (ii) 银行没有义务按任何该指令行事或依赖于该指令; 但是, 如果银行(依据其酌情决定权)选择按该指令行事, 其可以(但没有义务)执行验证检查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无论交易或安排的性质或者所涉及的金额); 以及
 - (iii) 如果银行选择按该指令行事, 则银行有权将该指令视为已经获得客户完全授权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是否执行了验证检查或其他安全措施)。
- (d) 通讯记录。按照适用法律, 任一方可以记录双方之间的任何电话通话, 以用于质量控制、安全审计以及法律和监管合规, 并可为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举证的目的制作该通讯的记录。
- (e) 通过电子通讯进行通知。客户:
 - (i) 同意银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送任何通知:
 - (A) 向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发送电子通讯; 或
 - (B) 在银行的网站www.anz.com上展示, 以便客户通过电子通讯进行检索, 如果银行:
 - (1) 通过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 尽快告知客户信息可以在银行的网站www.anz.com上进行检索, 以及信息的性质; 并且
 - (2) 让客户可以通过电子通讯成功检索到信息。
 - (ii) 可以通过提供书面通知至银行, 变更客户的指定电子邮箱地址或终止接受电子通讯的协议;
 - (iii) 在收到银行向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的相关电子通讯并得知相关信息可以在银行网站www.anz.com上进行检索后的六个月内, 可以要求银行向客户提供该信息的纸质副本; 并且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 (iv) 同意，如果银行将电子通讯发送至一个联合账户持有人、受托人、合作伙伴或任何超过一人的实体中的人员，该电子通讯视为被所有联合账户所有人、受托人、合作伙伴或人员共同接收。

1.5 客户的陈述与保证

客户向银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
 - (i) 按照客户所组成、设立或建立(视情况而定)国家的法律规定，客户是合法组织、成立并有效存在的；
 - (ii) 客户有能力加入并履行并且已经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授权加入并履行协议（客户是或即将是协议的一方）和交易（包括任何和客户相关的公司的贷款和借款）；
 - (iii) 加入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和业务的利益，并且这样做符合其公司利益；并且
 - (iv) 协议的签订、送达或履行，或者任何协议中涉及的指令或交易都没有也不会违反或超出以下内容的许可范围：
 - (A) 任何适用于客户或客户资产的法律；
 - (B) 客户的公司性文件；或
 - (C) 客户签署的任何协议；并且
- (b) 在客户是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代理人的情况下，客户完全有能力和权力加入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同义务，正如代表自己一样。

1.6 反洗钱

- (a) 即使本协议中包含任何其他相反规定，如果相关作为或不作为(或者，银行合理认为可能)构成对任何适用于银行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的违反，则银行无义务作为或不作为。
- (b) 客户必须按银行的合理要求，尽快向银行提供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使银行遵守任何适用于银行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 (c) 客户同意，在法律要求时，银行可以向任何有权机关披露任何有关客户的信息。
- (d) 客户同意按照所有适用的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或贸易制裁法律法规，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e) 客户声明，除非向银行另行披露，其代表自身而非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1.7 知识产权

- (a) 客户承认并同意，构成账户或服务或渠道的一部分或被账户或服务或渠道所使用的任何文件、软件、数据、物品或程序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银行或第三方拥有，并且客户对该知识产权不具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而客户对某一账户或任何服务或某一渠道的操作或使用也不给予客户提供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 (b) 客户同意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扰乱或以其它方式不利影响任何构成账户或服务或渠道的一部分或者用于账户或服务或渠道的知识产权。

2. 银行的责任

2.1 服务和附件。银行将按照客户与银行的不时约定，向客户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如通用条件中没有对服务的提供做出规定，则所适用的服务附件应当适用于该服务的提供。

2.2 独立服务商、代理人和第三方

- (a) 对于任何服务，银行可以使用第三方或第三方系统。如果银行委任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任何第三方系统，除非与客户

另有约定，银行将按照第2.4条的规定仅仅对作为其代理人的第三方负责，对其他情形则不予负责。如果代理人或第三方系统系由客户委任或选择，银行将无须对客户任何损失负责。

- (b) 就账户或服务而言，客户仅可根据第2.4条对银行享有索偿权，而不对任何第三方享有索偿权。

2.3 银行的角色。就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交易而言，银行并非作为客户受托人或顾问。

2.4 银行的责任。银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代理人因某一账户或任何服务而遭受或发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负责，但对于银行(或其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而导致的损失，银行应当对客户或其代理人(在适用时)的直接损失负责。虽然有以上规定，但是银行不需要对下列情况负责：

- (a) 客户或代理人遭受的数据或业务丢失；
- (b) 业务中断；
- (c) 无法实现预计的存款；或
- (d) 任何间接的、非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偶然性的损失。

2.5 履行服务。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服务而言，银行不承担，并且拒绝所有的担保、承诺、保证、条件、契约和称述，包括合同前声明，(统称为“声明”)，无论这些声明是否在履行协议、进行贸易或执行交易的过程中说明、规定、暗示或用其他方式表明，声明包括以下内容：

- (a) 可销性、特殊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标题、不侵权、及时性、准确性、无病毒或损害性或破坏性代码；
- (b) 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部分)不会中断或出错；或
- (c) 服务中的缺陷可以并将会被纠正，客户有责任防止服务缺陷、中断或失灵导致的运营破坏。特别是，顾客承认并同意，如果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文件转换，客户将承担文件转换中的错误和缺陷带来的风险。

2.6 遵守验证检查和安全程序。如果银行依据其酌情决定权决定就服务施加的任何身份确认、验证程序或其他安全程序没有获得令其满意的结果，银行在任何时候均没有义务提供某一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

2.7 不可抗力事件。尽管有前述规定，银行无须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或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负责。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银行完全或部分没有能力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或无法提供或维持账户或服务，银行将暂停相关的账户或服务，直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再影响账户或服务的开展。

3. 账户及服务

3.1 账户开立。银行须按照客户与银行的不时约定，为客户开立并维持一个或多个账户。各账户的开立和操作应遵守本协议、任何适用法律、制裁及任何相关有权机关的规则。

3.2 账户类型

(a) 银行可依据其独有酌情决定权同意向客户提供一或多个活期账户或者定期或固定期限存款账户。

(b) 对于任何定期或固定期限存款账户在到期时的处理，客户应当向银行提供必要的指令。在没有任何指令的情况下，银行可以(但没有义务)将本金和利息作为一笔新存款处理，从而对该定期或固定期限存款账户续期，而新存款的期限是银行所认为合适的或者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期限。应当根据银行所确定的利率或者银行与客户所约定的利率计息。仅在获得银行事先同意并且符合银行可能不时施加的条款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和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在到期日之前取款。对于到期之前取款的任何定期或固定期限存款账户，银行可以扣留部分或全部应付利息，或者加收费用。

3.3 账户的币种

(a) 任何以相关账户的计值货币以外的不同货币计值的借项和贷项应按照适用汇率兑换为相关货币。因为该兑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银行仅负责向账户开立及持有所在地的账户付款或转账或者从中付款或转账。

(b) 就任何账户而言：

(i) 对于由于任何原因（例如汇率波动、税务或贬值）而导致任何账户中的任何资金价值减少或者相关资金在到期时因兑换限制、征用、非自愿移转、延期偿付、外汇控制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获得，银行不承担责任；

(ii) 如果任何货币的来源国限制以该货币计值的任何资金的可用性、贷记金额或转账，则银行没有义务以这种货币从任何账户支付相关资金。银行可以(但无义务)在任何时间(无论是到期之前或之后)，按照银行依据其酌情决定权所决定的任何币种、汇率及方式，向客户支付相关资金从而解除其就相关资金所承担的义务。客户同意，任何该等付款构成银行就相关资金对客户的义务良好、有效及完整的解除；

(iii) 除非上述第3.3(b)(i)和(ii)条另有规定，客户承认，外币账户中的所有存款受现行市场条件的波动的影响，在到期时可能导致收入和/或投资的盈亏；以及

(iv) 客户承认，任何外币账户的开立可能受制于银行所不时施加的相关条款和条件。

3.4 利息。按照银行向客户的通知，各账户可能为有息账户或无息账户。计算账户中金额的利率(若有)应由银行与客户约定，若无约定，则由银行根据其酌情决定权决定并不时通知客户。

3.5 存款和收款

(a) 现金存款。就任何账户中的任何现金存款而言：

(i) 该存款应遵守银行所指明的相关限制。如果银行依据其独有酌情决定权确定其无法确认任何相关现金的来源，银行有权拒绝相关现金存款；

(ii) 如银行同意以吸收存款的相关分行所在地区的货币(“分行货币”)以外的货币接受现金存款，则客户同意，银行可以按照适用汇率将其从客户处收到的现金兑换为分行货币；以及

(iii) 客户承认并同意，存款回单并不是有效的所有权收据或文件。如存款回单上记载的金额不同于银行的现金点算结果，银行的现金点算结果为最终的、确凿的。

(b) 支票交存。对于向任何账户的任何支票交存而言：

(i) 如果支票(无论向国内银行或国外银行出票)用于通过贷记账户而存款，银行没有义务立即贷记账户，并且在资金成为已清算资金清算之前，都可能不会贷记账户；

(ii) 如支票之后因为任何原因被拒付或未获支付，银行将借记账户的贷记金额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收费、利息和佣金；

(iii) 银行具有酌情决定权以接受或拒绝交存的任何支票或票据。银行作为代收代理人接收所有交存支票。银行可以根据其酌情决定权处理某一支票，即使该支票上列明的受益人名称与客户的账户名称不同。被拒付的支票可按客户最后的已知地址，通过邮寄退还给客户，风险和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iv) 银行可以与相关银行或清算所订立协议修改与退还支票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收取有关的程序和时间表。对于该银行(或其代理人)或清算所所采取的行为，或者在该银行或清算所占有的期间或转运途中任何相关物品的丢失或损坏，银行不承担责任。客户同意尽其合理努力，协助银行寻找或替换在银行占有期间丢失的相关物品；

(v) 如客户察觉任何支票(无论已经填写或为空白)丢失或被窃，其应当立即通知银行。除非银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客户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账户签发支票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账户。客户不得签发远期支票，而对于远期支票的提前付款或保付而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此外，客户不得在任何支票上加入任何条件、限制或标志，并且银行也无须遵从该事项；

(vi) 对于客户是票据当事人、银行为持有人的被拒付票据，客户同意，银行无需出示拒付通知或单据和拒付证书；

(vii) 从付款人银行或代理行退还的任何未获得支付的支票将与相应的退还备忘录一起，由银行退还给客户。但是，如果任何该退还支票在运送途中被偷窃、遗失或被付款人银行或代理行丢失，银行没有任何义务将该未获得支付的支票退还给客户。在此情形下，银行对未付款及丢失退还支票所作出的详细声明为终局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以及

(viii) 客户同意并确认，如果由于付款人银行就某票据签发兑现证书与票据不符，且银行或其代理行可能已收到详细信息称相关支票/汇票已经退还且未付，客户有义务解决任何该等不一致。

(c) 直接借记服务。银行将提供一种电子托收服务，可以通过第三方系统，从客户的客户账户中支取资金，只要客户的客户进行授权即可。客户承认并同意，在任何时候，银行都不需要证实或检查客户是否遵守直接借记服务的使用义务。

(d) 收款。就银行为客户所收到的任何资金而言：

(i) 除非银行另行通知客户，否则该等任何资金应当按照银行接收资金的通常政策及惯例供客户使用；

(ii) 除非客户另行指令，银行可以将相关资金存入客户的任何账户。如果就任何资金，客户并未开立相关币种的账户，银行可依据其酌情决定权(A)开立一个该币种的新账户用于贷记这笔资金，或者(B)以适用汇率将收到的金额兑换为客户拥有账户的币种；

(iii) 如客户指令银行将资金存入某一特定账户，但银行所收到的资金的计值货币与该账户的币种不同，则银行将按照适用汇率将所收到的金额兑换为该账户的币种；以及

(iv) 如果

(A) 因预期收取某笔资金而事先贷记任何账户的资金(I)最终未实际被银行收到或(II)因为错误或者欺诈而贷记;或者;

(B) 如果银行(I)必须退还贷记入任何账户的资金或(II)未在客户或代表客户通知的日期收到资金从而为客户贷记;或者

(C) 如果银行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银行有权将此前贷记款额(如适用，按适用汇率兑换)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适用收费、利息和佣金借记任何账户。

3.6 取款与付款

(a) 取款与付款。就客户作出的从某一账户中取款或付款的任何指令而言：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 (i) 在不违反银行所同意或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如满足以下要求，银行将允许从相关账户中取款：
 - (A) 客户在相关账户中的已清算资金至少等同于取款的数额；
 - (B) 已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完成取款(包括任何指令)；且
 - (C) 不论向银行提示的相关票据是否按现金、持票人或按签字人或任何授权人的指令，出票、背书或予以支付；
 - (ii) 银行可根据其酌情决定权允许从已清算资金之外的其他资金中取款。如果该资金之后被撤销或拒付，银行可向客户行使追索权，而客户将对相关账户的相关借记数额负责；
 - (iii) 如果兑现客户所要求的取款方法对银行而言并不切实可行，则银行可利用银行支票来兑现任何取款要求；
 - (iv) 银行将于客户指明的付款日处理任何指令，但前提是
 - (A) 银行在相关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指令；
 - (B) 付款应在银行设定的任何处理限额内或在客户设定的界限或授权限额范围内(在适用情况下按照适用汇率兑换成相关货币)；并且
 - (C) 相关账户中有充足的已清算资金或适当信贷安排以支付指令中指明的款项；
 - (v) 如果指令在非工作日收到或指明非工作日为支付日期，除非银行与客户另行约定，付款将于下一个工作日予以处理；
 - (vi) 在收到指令后，银行被授权在相关账户中借记付款数额并扣除任何适用佣金、费用、收费和开支；
 - (vii) 除非客户在任何指令中指明，银行可决定任何指令中任何付款的优先顺序；
 - (viii) 即使客户发出任何相反指令，在执行任何资金归集指令时，银行保留使用任何第三方系统、任何第三方及任何代理人的权利，并且可在其他情况下使用银行在当时视为合理的任何方法执行资金归集指令；
 - (ix) 就任何国际支付而言：
 - (A) 客户承认并同意，就向收款人账户做出国际支付，代理行可收取佣金、费用或收费。银行无法控制该佣金、费用或收费。其可能：(I)由收款人另行支付或由代理行从向收款人账户中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如果代理行进行前述扣除，则收款人所收到的资金将少于指令中指明的数额；或(II)由客户根据收费附件向银行支付；
 - (B) 代理行可在完成付款之前随时将付款兑换成其首选货币；以及
 - (C) 银行可能从其代理行收取佣金或与其代理行签订佣金/收入共享协议，相关佣金的金额将受到多种因素(包括银行与该等代理行之间的业务量)的影响；
 - (x) 就任何资金归集指令而言，客户承认并同意：
 - (A) 银行可以依据资金归集指令中所载的(I)受益人(II)受益人银行或(III)资金归集任何第三方的识别号。此外，客户承认，受益人银行可根据该识别号(即使该识别号所对应的人士不同于所指定的受益人)作出付款，并相应地同意客户应对相关资金归集指令中的任何一方的名称和识别号之间任何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负责；以及
 - (B) 银行发出指令的能力受限于：(I)该种货币的可用性；(II)银行处理该种货币的能力；以及(III)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相关有权机关、代理行、收款银行、清算或结算银行就该种货币的政策要求和限制；
 - (C) 该种货币可能受到货币兑换利率浮动的影响，也许不能自由兑换，并可能受到该国相关货币规定及其他政策要求和限制的影响。客户还承认，兑换利率的浮动可能给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如果有)带来负面影响。
 - (xi) 客户向银行声明并承诺，由银行根据任何指令处理的任何付款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制裁或任何主管有权机关的要求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客户将不会做出或允许做出以任何非法或欺诈为目的的任何付款。
 - (xii) 如果银行同意接受提前付款指令，那么客户承认并同意，任何因客户发出的提前支付指令而需执行的付款将按照银行收到指令当天的价值进行处理，或者，如果银行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后收到指令，那么就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付款不能按照付款指令日前的价值进行处理；并且
 - (xiii) 任何服务如果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则受限于此金融机构在所要求的时间内，向银行发送所要求的信息或者执行银行的资金归集指令。
- (b) 支票服务。当银行已同意向客户提供有关账户的支票服务或根据客户的要求签发票据：
- (i) 客户应当
 - (A) 账户一旦终止，立即将未使用的支票或相关材料损毁或返回银行；并且
 - (B) 如果任何票据丢失或被盗，立刻通知银行；
 - (ii) 客户承认，如果任何第三方成为票据的持票人，其有权对银行强制执行付款；
 - (iii) 如果客户要求银行停止或撤销任何票据：
 - (A) 银行可以
 - (1) 依据其独有酌情决定权决定是否停止或撤销该票据或
 - (2) 如果银行能确定该票据的付款和处理尚未完成，银行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停止或撤销(如适用)该票据并将因此产生的任何适用费用借记客户的账户；如果该银行票据为银行支票且银行停止或撤销该银行支票，则银行会将该银行支票的金额贷记客户所指定的账户；
 - (B) 如果银行已履行或选择履行任何票据的付款，虽然客户要求停止或撤销该票据(无论因遗失、偷窃或任何其他原因)，客户应对此负责并授权银行将之前贷记的款额借记客户所指定的账户；
 - (C) 如果相关要求的理由不复存在，客户应当立即通知银行取消任何相关要求；及
 - (D) 除非客户提前书面通知银行取消相关要求，任何相关要求在下列事项或日期中最早发生或到来时到期、停止生效：(I)票据的付款或撤销，(II)出具票据的账户关闭，(III)出具票据的账户转移至银行的另一分行后六十日，和(IV)相关要求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
 - (iv) 如果银行同意代表客户签发一份即期汇票而该即期汇票的币种不同于相关账户的币种，应按照适用汇率将相关即期汇票的数额兑换为相关账户的币种从而决定借记相关账户的金额。因签发相关即期汇票或进行相关兑换所产生的任何收费将由客户负责；以及
 - (v) 客户承认，任何支票服务须遵守客户设定的任何界限或授权限额(如适用，按照适用汇率兑换为相关币种)。
- (c) 直接借记指令。如果银行已同意执行直接借记指令：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i) 客户承认并同意：

(A) 受限于相关账户中的已清算资金的可用性，银行被授权根据直接借记指令对该账户进行借记并处理付款；并且

(B) 客户应对任何直接借记指令中客户所提供的信息独自承担责任，并且银行有权在不进行任何验证的情况下依赖该等信息。

(d) 受益人通知服务。如果银行已同意向客户提供受益人通知服务：

(i) 银行将(A)作为客户的代理人转发客户在付款指令中所提供的信息和(B)尽其合理努力根据指令完成相关汇款通知的传送(包括通过的电子形式(如：电子邮件)传送或以印刷通知的形式传送)；以及

(ii) 对于任何汇款通知的未能传送(如果银行已遵守上述第3.6(d)(i)(B)条的规定)和客户指令银行纳入汇款通知的任何事项的内容和准确性，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透支

(a) 除非银行已书面同意提供透支额度，否则客户应当保持所有账户拥有余额。

(b) 如果有关账户的指令或交易可能令账户透支或超过约定的透支限制，则银行没有义务(但可全权酌情决定)执行相关指令或交易。

(c) 客户应当立即向相关账户支付充足资金，来偿还透支额从而使余额多于零或使透支额低于银行与客户约定的任何透支限额(如适用)。

(d) 客户承认，银行可以就任何借记数额(包括被透支金额或透支额)按照银行向客户告知的利率收取利息，并且按日计息。

(e) 即使上文已有任何规定，银行可依据其全权酌情决定权，并根据银行与客户可能约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提供特别透支限额。

4. 账单、确认通知和报告服务

4.1 账单和通知。客户可按月或按照银行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时间间隔取得或获取账户账单、确认通知或报告(无论以纸质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渠道)。

4.2 不一致。客户应当验证来自银行的每份账单、确认通知或报告的正确性，除非客户在各份账户账单或确认通知之日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其中记录内容的任何错误、异常、遗漏、偏差或不一致，相关记录内容应被视为正确且具有终局确定性。

4.3 错误或遗漏的更正。即使上述第4.2条另有规定，银行可随时更正任何账单、确认通知或报告中的错误或遗漏，且一旦更正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对于任何因相关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多付款项，银行有权要求退还款项及借记任何账户。

4.4 报告服务。如果银行已经同意向客户提供报告服务：

(a) 客户授权银行通过SWIFT信息向所指定的第三方银行发送及披露有关账户的结余和交易信息，或从所指定的第三方银行接受客户在该第三方银行中一个或多个账户中的结余和交易信息；

(b) 客户承认并同意，当与账户有关的结余和交易信息被发送至第三方银行：

(i) 相关信息仅在被传送到第三方银行的日期或时间是最新的；以及

(ii) 银行无权控制相关信息的进一步分发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故对于第三方银行对相关信息的作为，包括但不

限于第三方银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相关信息，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c) 客户承认并同意，当第三方银行将有关客户在第三方银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的结余和交易信息发送至银行：

(i) 由于银行无法验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银行将“按接收状态”向客户报告相关信息。对于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

(ii) 银行不对第三方银行的作为负责或承担责任，并且如果第三方银行因任何原因未向银行发送相关信息，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

(d) 客户承认并同意可能通过电子传输向第三方银行发送或从其收取结余和交易信息，并且由于电子服务可能因各种原因而导致延迟、中断或故障，报告服务仅可按“现状及现有”的原则予以提供。

4.5 计算机生成的报告。银行发出的任何由计算机生成的报告无需签名并且必须与相关账单一并查阅。

5. 佣金、费用、收费、开支和税

5.1 佣金、费用、收费和开支。就每一账户和服务，客户应当按照银行告知客户的费率和时间支付所有佣金、费用、收费及开支，包括根据任何收费附件中的规定(如适用)，且不得进行抵销、扣减或反追索。

5.2 无发票。除非与银行另行约定，银行不会就任何佣金、费用、收费及开支开具发票，并且客户欠付的任何相关款项可能被借记入某一账户，即使该等的借记可能导致产生或增加该账户中的借方余额。

5.3 账户账单。从某一账户中扣除的任何相关佣金、费用、收费或开支应当反映在相关账户账单中。

5.4 税。客户将承担有关任何账户或服务的所有适用于其的应付的税，并且就任何根据第5.2条借记的佣金、费用、收费及开支(如适用)，银行可在当时从某一账户借记相关的税。

5.5 预提税。就账户而言，根据相关法律或根据与当地和国外有权机关签订的协议或约定，银行将从客户的付款中扣除或预扣一定税款。若银行须扣除或预扣该等税款，客户承认并同意相关付款数额会有所减少，减少的数额即是所扣除或预扣的税款金额。

5.6 补足。如果客户需要依法律作出扣减或预提税，客户应增加向银行支付的金额(相关被要求做出的扣减所对应的款额)，从而确保银行所收到的款额在减去任何扣减或预提后的净额等于未做出或无需做出相关扣减时银行本将收取的金额。客户应当在允许的时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最低金额做出相关扣减以及完成该付款。

6. 终止和中止

6.1 通过通知终止。除非第6.2条和第6.3条另有规定，客户或银行均可以通过提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从而终止某一账户或服务。

6.2 立即生效的终止

(a) 一旦发生与客户相关的终止事件；

(b) 如果银行认为根据客户的指令行事或向客户提供任何账户或服务可能导致银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制裁或主管有权机关的要求；

(c) 如果遵守任何法律、制裁或主管有权机关的要求或银行内部政策要求银行终止相关账户或服务；或

(d) 如果第三方停止提供部分服务，那么银行可能立即终止账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户或服务并且没有通知。

一旦终止，客户对银行的任何义务应立即到期应付。

6.3 中止。(在不影响第6.2条所规定的银行权利的前提下)银行可由于任何以下原因整体或部分暂停某一账户或服务，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某一账户或任何服务的提供成为任何争议或第三方请求的标的；
- (b) 银行认为某一账户中余额不足；
- (c) 银行认为有必要保护与某一账户或任何服务的提供有关的任何方的权益；
- (d) 银行认为有必要确认某一授权人士或代理人(如有)的权限；
- (e) 银行认为某一账户或服务未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操作；
- (f) 第三方停止提供部分服务；或
- (g) 已发生或疑似发生终止事件或潜在终止事件。

如果某一账户或服务的提供被中止，则银行将在法律允许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6.4 尚未履行的指令。某一账户或服务的任何终止或中止不影响任何未履行的指令或者在终止之前已经在银行与客户之间产生或通用条件明确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5 终止的后果。一旦相关账户终止：

- (a) 银行可借记与相关终止有关的任何和全部收费及开支以及客户在本协议项下拖欠银行的任何款项；以及
- (b) 如果在上述借记后仍然存在贷方余额，则银行可自行酌情决定通过银行认为合适的汇款方式汇至其所认为合适的账户(包括开立在本行的另外一家分行的账户)，或者向客户的最后可知地址邮寄汇票(收款人为客户)并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6.6 条款的继续有效。第1.4(c)条(非优先渠道)、第1.6条(反洗钱)、第1.7条(知识产权)、第2.4条(银行责任)、第5条(佣金、费用、收费、开支和税)、第6.4条(尚未履行的指令)、第6.5条(终止的后果)、第7条(补偿)、第8条(抵销)、第9条(信息的披露)和第14条(适用法律和管辖)及其他从本质上讲双方有意使其继续有效的条款在账户、服务或协议终止后将继续生效。

7. 补偿

7.1 货币补偿。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给银行的每笔款项将以约定货币支付。如果银行收取的相关款项(在适用情况下按照适用汇率兑换)因任何原因少于应以约定货币付予银行的款项，客户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以约定货币支付额外金额，从而补偿不足之数。

7.2 损失补偿。客户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地同意补偿银行及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就下列事项可能遭受、产生或蒙受的全部损失并使其获得补偿：(a) 银行向客户提供任何账户或任何服务，(b) 客户使用账户或服务，(c) 客户(或其代理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义务，(d) 银行执行或拒绝执行客户的指令(无论使用何种渠道)。为避免疑义，上述补偿应包含但不限于任何税务责任和账户中的任何赤字差额和未实现的损失。

7.3 代理人补偿。除非本通用条件第7.2条(损失补偿)另有规定，客户及各代理人不可撤销地并且无条件地同意连带补偿银行及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因为银行执行该代理人的指令而可能遭受、产生或蒙受的全部损失，并使银行及其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获得补偿。

8. 抵销

8.1 银行可随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用客户欠银行的欠款抵销银行欠客户的欠款。

8.2 无论所欠债务的币种，无论银行或客户的债务是否为现实的或未来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实际的或或有债务，无论相关债务是否是单独的或与其他债务连带或者作为主债务或担保债务，上述第8.1条所规定的权利均适用。如抵销权利的行使涉及货币兑换，银行应当采用其认为合理的汇率。如果债务尚未确定，银行可以善意评定相关债务的价值。

8.3 本第8条任何内容不具有创设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效力。本第8条将不减损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以其他方式(无论依据法律、合约或其他)所享有或受限的任何抵销权、抵销、账户合并、留置权、保留或扣留权或类似权利或要求，并且是前述各项的补充。

9. 信息披露

9.1 授权披露。客户同意并承认，银行有权向任何或所有以下人士披露有关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其他交易、其财务状况、其账户和服务有关的信息)：

- (a) 客户的任何关联公司；
- (b) 银行的任何实际或拟定的受让人或者银行与客户有关的任何权利的参与者或次参与者或受让人(该人士对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承担保密责任)；
- (c) 银行的任何办事处、分行、关联公司、子公司、雇员或代理人；
- (d) 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审计师或专业顾问，其对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承担保密责任；
- (e) 银行或任何银行集团成员的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系统供应商；
- (f) 客户通过银行所要求的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g) 任何相关有权机关；
- (h) 根据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内发出的传票或其他法庭程序规定必须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根据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必须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以及
- (j) 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与其签有相关合约或协议，须直接由银行或通过另一银行集团成员，向其公开客户或账户信息的任何当地或国外有权机关。

客户也同意并承认，任何银行集团成员可将任何上述信息转交上文所述的任何一方(银行被授权向其披露相关信息)，即使该方的主营业地位于客户成立/设立的国家之外或者相关信息在被披露后将由该方在客户成立/设立的国家之外全部或部分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

10. 修改及放弃权利

10.1 修改。即使未事先通知客户，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修订、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任何条文，但必须向客户告知任何相关修改。

10.2 放弃权利。对银行任何权利或权力的放弃和银行的同意仅在经银行代表书面签署后才生效。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同意放弃权利。

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

11. 转让

- 11.1 客户作出的转让。在事先未获得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1.2 银行作出的转让。客户同意，银行可让与、更新、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客户同意遵守银行为实施相关让与、更新或转让而可能做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包括按银行的要求签署任何文件或履行任何作为。

12. 一般条款

- 12.1 协议当事方原则。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并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无权利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为避免疑义，对本协议的修订无需经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12.2 完整协议。
- (a) 本协议构成银行与客户之间就客户所持有的账户及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的完整协议。银行或其代表与客户之间的其他通讯均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 (b) 不可依赖原则。客户(和任何代理人，如果适用)承认其已经就协议的所提及事项进行独立的咨询和调查，并完全依赖于自身的判断签署协议，没有依赖银行或银行代表或银行的任何董事、员工、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做出的任何声明或陈述(书面或口头)，除非该声明或陈述在协议中有明确的记录。
- (c) 条件及保证的排除情况。除第12.2(a)条的规定以外，除非在协议中确有说明，否则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银行不接受任何与账户或服务有关的条款、条件、担保、承诺、诱因或代表，无论其是否通过说明、暗示、规定或其他任何方式表明其与账户或服务有关。
- 12.3 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本协议某项条文的有效性、非法性或不可强制执行性不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剩余条文的持续有效性。客户同意，银行可使用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条文取代任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以尽最大可能实现相关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文的经济、法律和商业目的。
- 12.4 权利和救济的执行。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或救济不会损害相关权利或救济，也不会构成对相关权利或救济的弃权或者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损害或弃权。对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会妨碍该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12.5 审慎要求披露。客户承认，如果银行是ANZ的子公司，那么它就是区别于ANZ的独立实体，任何协议中规定的该银行的义务不构成ANZ的存款或债务，并且ANZ不需要履行该银行的义务。
- 12.6 共同及连带责任。如果客户超过一人，或者客户和别人共同持有账户或享受服务，那么根据本协议要求，所有人都要共同承担客户义务，并且本协议中提及的客户指的是所有人。
- 12.7 副本。本协议可由若干副本组成，每份副本由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签署。相关经签署的副本构成一份文件。
- 12.8 不一致
- (a) 如果本协议英文版本与任何译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b) 如果下列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在相关文件没有另行说明的情况下，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理解这些文件：

- (i) 申请表和费用附件；
- (ii) 相关国家附件；
- (iii) 对手方附件和服务附件；及
- (iv) 通用条件。

13. 通知

- 13.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以下规定方式，向申请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并且该通知或通讯在以下所指的日期生效：
- (a) 如果是书面形式通过人工或快递交付，则为实际交付之日；
- (b)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则在传真以可读的形式被收到之日；
- (c) 如果通过普通信函(非核证或挂号信函)，则在寄出后第五个工作日送达(寄送地址)；
- (d) 如果通过核证或挂号信函(如果在海外则为航空邮件)或同等方式(要求回执)发送，则在相关邮件被送达或尝试送达之日；或者
- (e)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立刻送至相关收件人，除非发件人收到邮件发送失败的自动回复信息。
- 13.2 任何发送至银行的通知或通讯信息必须明确标明(银行不时向客户所告知的)收件部门或收件人，方为有效。

14. 适用法律和管辖

- 14.1 适用法律和管辖。如果没有特殊规定，本协议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并接受其管辖。各方应接受司法管辖区法庭或其他的有权处理诉讼的法庭的管辖。尽管有上述规定，银行也可以在客户资产所在国或客户进行商业活动的国家提起诉讼。
- 14.2 豁免的放弃。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客户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就法律程序、判决之前或之后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判决所享有的任何主权和其他豁免。
- 14.3 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如果银行要求，客户将不可撤销地委任一位法律程序代理人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接收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中的任何文件，并且告知银行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客户未能在上述要求作出后7个日历日内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则银行有权为了并代表客户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并且银行可以(但无义务)告知客户被委任的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该委任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